浙江省职业病防治“十四五”规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职业健康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健康浙江2030行动纲要》《浙江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职业病防治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职业健康现状和存在问题

职业健康是健康浙江建设的重要基础和组成部分，事关广大劳动者健康福祉与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我省职业健康工作，《浙江省职业病防治规划(2017—2020年)》实施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职业健康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健康浙江行动，大力推进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源头治理力度进一步加大，监管和服务能力显著增强，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范围逐步扩大，救治救助和工伤保险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进一步得到保障，维护和促进了广大劳动者身心健康，在加快推进健康浙江建设和平安浙江建设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健康需求持续快速增长，保障和促进劳动者健康面临新的复杂形势。一是新旧职业病危害日益交织叠加，职业病和工作相关疾病防控面临较大压力，职业紧张、肌肉骨骼疾患防治等问题凸显；二是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医药和高性能医疗器械、新材料、高端装备、节能环保与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发展，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等工作，给职业健康工作带来了新的挑战；三是部分地方用人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管理基础薄弱，外来劳务人员数量多、流动性大，职业健康权益保障还存在薄弱环节；四是基层职业病防治体系亟待进一步健全，基层职业健康执法的体制和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职业健康数字化改革需要进一步推进，职业健康监管与服务能力不适应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新要求。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和六中全会精神，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紧紧围绕“健康浙江”建设，以劳动者健康和安全为中心，以全职业人群、全工作周期职业健康为出发点，深入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强化地方各级政府、监管部门、用人单位、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劳动者个人等多方责任，加快推进全省职业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职业健康新样板。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强化职业病危害源头防控，督促和引导用人单位采取工艺改革、工程控制和管理优化等措施，不断改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提升工程防护、监测评估、诊断救治能力。

2. 坚持突出重点，精准防控。聚焦职业病危害严重的重点行业，深化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持续推进粉尘、化学毒物、噪声和辐射等危害治理，强化职业病及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评估，实现精准防控。

3. 坚持创新驱动，数字赋能。深化法定职业病防控，逐步开展工作相关疾病预防，推进职业人群健康促进，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信用等政策工具，健全工作机制；深化数字化改革，充分运用数字化技术、数字化思维，进一步推动职业健康工作向数字化、智慧化转变。

4. 坚持依法防治，落实责任。健全职业健康法规标准体系，加强监管队伍建设，提升监管执法能力。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市场、信用、质控等手段，落实地方各级政府、监管部门、用人单位、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劳动者个人等多方责任，合力推进职业健康工作。

（三）规划目标。到2025年，全省职业健康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工作场所劳动条件显著改善，劳动用工和劳动工时管理进一步规范，尘肺病等重点职业病得到有效控制，职业健康服务能力和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全社会职业健康意识显著增强，劳动者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  |  |  |
| --- | --- | --- |
| “十四五”职业病防治主要指标 | | |
| 指标名称 | | 目标值 |
| （1） |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 稳步提升 |
| （2） | 工业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 | ≥90% |
| （3） |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 | ≥85% |
| （4） | 非医疗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率 | ≥90% |
| （5） | 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知识知晓率 | ≥90% |
| （6） | 尘肺病患者集中乡镇康复服务覆盖率 | ≥90% |
| （7） | 职业卫生违法案件查处率 | 100% |
| （8） | 职业卫生监督协管乡镇覆盖率 | 90% |
| （9） | 省级至少确定一家机构承担粉尘、化学毒物、噪声、辐射等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技术指导工作 | 100% |
| （10） | 设区的市至少确定1家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病诊断工作 | 100% |
| （11） | 每个县区至少有1家具备粉尘、化学毒物、物理因素等检查能力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每个设区的市至少有1家具备放射因素检查能力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 100% |

三、主要任务

（一）深化源头预防，强化用人单位主体责任。贯彻新发展理念，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推广有利于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对矿山、建材、冶金、化工、建筑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重点行业领域，持续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和专项治理。以粉尘、化学毒物、噪声和辐射等危害因素为重点，开展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帮扶行动，总结推广中小微型企业帮扶经验和模式，督促其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改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提升职业健康管理水平。强化用人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和健康培训等制度；加强对承包商、劳务派遣人员的职业健康保护和管理。加强职业活动中新兴危害的辨识评估和防控，开展职业紧张、肌肉骨骼疾患等工作相关疾病的防治工作。强化接触生物危害因素的工作人员个体防护、健康教育和健康监测，科学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二）严格监督执法，提高职业健康监管效能。加强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和职业健康检查等重点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执法。加强对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管理，提高技术服务工作的规范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的监管机制，推进分类分级监督执法，进一步完善“互联网+监管”、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的执法模式。规范用人单位劳动用工，严格劳动合同、工作时间、工伤保险等事项的监督检查。加强工矿商贸、建筑施工、核与辐射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统筹推进职业病防治工作。完善职业健康不良信用记录及失信惩戒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监督，提升监管和执法效能。进一步理顺全省基层职业健康监管体制机制，建立健全“隶属乡镇政府专兼职协管员”队伍，加强基层职业健康执法队伍建设，配备执法装备，建立培训基地，加大培训力度，提升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三）加强监测评估，提升职业病患者救治保障水平。加强重点职业病、职业性放射性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扩大监测范围，加快推进监测体系和监测能力建设；开展风险评估与大数据分析研判，提高预警能力。按照“省市诊断、省市县救治、基层康复”的原则，依托现有的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健全职业病诊断救治康复网络，建立健全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基础数据库，规范职业病诊断医师管理，健全职业病救治专家队伍。持续实施尘肺病等重点职业病工伤保险扩面专项行动，企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稳步提升。加强尘肺病等患者的救治救助，落实属地责任，对无法明确责任主体的尘肺病患者，依法开展法律援助，按规定落实医疗救治、生活救助等政策，减轻患者医疗与生活负担。

（四）推进健康企业建设，加强职业人群健康管理。把健康企业纳入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的总体部署，大力推进健康企业建设。将健康理念融入用人单位管理运行全过程，以降低劳动者健康风险为重点，建设一批制度健全、环境健康、管理规范、防护设施完备有效、健康文化与实践突出的健康企业。提倡用人单位做好员工健康管理，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完善职业健康监护、传染病和慢病防控、心理健康辅导等健康服务，营造积极向上、和谐包容的健康文化。鼓励矿山、冶金、化工、建材、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环境卫生管理等行业和医疗卫生、学校等单位，积极开展“职业健康达人”评选活动，进行重点行业职业人群健康素养监测与干预，有效提升劳动者健康意识和健康素养。

（五）加强人才培养，强化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加强职业健康人才梯队建设，加大职业健康检测评价、工程防护、诊断救治等技术人才培养力度，不断充实基层人才队伍；注重首席专家、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等技术骨干培养，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建立职业健康专家库，完善专家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专家在职业健康监督执法、宣传培训教育和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置等方面的作用。鼓励和支持高等医学院校加强职业健康相关学科专业建设，鼓励临床医学专业普及职业医学知识，探索培养“职业卫生+工程”的复合型人才。

健全以职业病监测评估、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职业病诊断救治为主体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为主体，完善“省、市、县”三级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支撑网络。充分利用卫生健康系统内外技术资源，结合浙江省产业特色，构建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技术支撑网络。充分发挥职业病专科医院、综合医院的作用，构建“省、市、县”三级并向重点县区、乡镇延伸的职业病诊断救治技术支撑网络。推进各级各类技术支撑机构基础设施、技术装备、人才队伍和信息化等达标建设，强化质量控制，提升技术支撑能力。

|  |
| --- |
| 专栏1 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
| 建设目标：加快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健全完善省、市、县三级并向乡镇延伸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  建设内容：  1.建设省级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技术中心，各地市可结合本地实际建设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技术分中心。  2.加强能力建设：省、市、县三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监测评估能力建设，市级职业病诊断机构和县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能力建设，职业性化学中毒与核辐射救治基地能力建设。  3.建设省级职业病防治院（所），持续提升防治能力。依托现有医疗卫生机构，提升地市级、县区级职业病防治机构的预防控制、诊断治疗和康复能力。  预期产出：职业病监测评估、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职业病诊断救治三大技术支撑网络基本建成，技术支撑能力进一步提升，达到《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职健发〔2020〕5号）要求。 |

（六）推动科技创新，引领职业健康高质量发展。推动将职业健康关键技术、重大项目纳入我省科技计划，推进职业病防治关键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建设。围绕重点职业病、职业紧张和肌肉骨骼疾患等突出职业健康损害的防治问题，开展前沿基础性研究、早期筛查、干预及诊疗康复关键技术研究；围绕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和治理，开展尘毒危害和生产性噪声监测与防护关键技术及装备研究，职业中毒监测预警、防控和应急救治关键技术和装备研究，辐射危害监测、防控技术与装备研究，形成一批先进技术成果，并在全省推进示范应用及推广。鼓励构建基于人群的大数据研究平台，加强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的应用研究。积极推进全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和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机构合作共建，深化产学研融合，尽快突破急需急用技术的“瓶颈”。加强长三角区域在职业健康工作方面的合作和交流，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和技术，提升我省职业病防治工作水平。

|  |
| --- |
| 专栏2 职业健康科技创新重点任务 |
| 目标：在职业健康理论研究、职业病危害治理技术与装备研发、职业病治疗康复和诊断鉴定技术等方面取得突破，提升职业健康工作水平。  内容：  1.以严重职业性呼吸系统疾病、职业性肿瘤、放射性疾病及职业性肌肉骨骼疾患和职业紧张等为重点，开展职业健康损害发生机制研究。  2.以尘毒危害和放射性危害为重点，研发职业病危害快速检测、在线监测等技术；开展重大职业病风险综合评估、预测预警和控制技术研究。  3.针对纳米颗粒物、复杂噪声、新型石棉替代材料、新化学品及不良工效学因素等，开展职业健康效应研究，研发健康损害早期识别、监测、评估及预测预警等智能化技术装备。  4.开展重点职业病诊疗、康复技术研究，研发现代化智能化诊疗技术装备，开发职业健康监护与诊疗救治平台。  5.探索开展职业病危害损失的经济学评价研究，开展职业性肌肉骨骼疾患、职业紧张等工作相关疾病的疾病负担评估研究。  6.以粉尘、化学毒物、噪声、辐射危害等危害严重的行业领域为重点，研发防降尘、噪声控制、防毒和毒物净化、辐射防护等技术装备。  预期产出：制定职业性肌肉骨骼疾患、职业紧张等工作相关疾病防控技术指南，以及新业态、特殊行业和特殊人群等的职业健康保护技术指南；推广应用在线监测系统和装备、职业病危害监测评估及防护技术装备、职业病诊疗康复技术装备。 |

（七）推进信息化建设，提升职业健康监管服务水平。深入贯彻落实全省数字化改革要求，将职业健康信息化工作纳入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推进业务融合、数据融合，建设全省统一的职业健康监管与服务平台。充分整合现有系统功能和数据资源，实现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职业健康教育、职业卫生监督执法、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管理、应急救援等信息的互联互通。强化职业健康数据收集，建立企业、危害因素、劳动者健康档案、监督执法等核心数据库，提高职业健康监测、监管、预测、预警的数字化、精准化服务能力。按照便民利企、优化服务的要求，依托浙江省政务2.0和“数字浙江”建设平台，加强各部门间信息共享，推动实现职业健康相关信息的协调联动，大力实施“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职业健康服务”，构建惠民、便捷、高效的信息服务体系。规范职业健康信息管理，保障数据安全。强化数据统计与分析，充分发挥数据在职业健康监管决策中的作用。

|  |
| --- |
| 专栏3 职业健康管理信息平台建设 |
| 建设目标：基本建成覆盖省、市、县的职业健康管理“一张网”，实现职业健康信息的上下联动、横向联通和动态管理，不断提高职业病危害风险监测预警、智能决策的支持能力，推进实现职业健康治理的信息化和现代化。  建设原则：坚持统筹规划，统一标准，坚持业务引导，功能完备；坚持汇聚信息、共建共享；坚持安全规范，兼容拓展。  建设内容：  1.建设全省职业健康监管与服务平台，建立企业、危害因素、劳动者健康档案、监督执法等四大核心数据库，完善职业健康数据综合分析、预警与决策支持的软硬件环境。  2.建成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健康教育、职业健康监督执法、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管理、应急救援等关键业务系统，实现各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  预期产出：建成全省职业健康监管与服务平台和关键业务系统；建立企业、危害因素、劳动者健康档案、监督执法等核心数据库。 |

（八）加强宣教培训，增强全社会职业健康意识。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宣教培训工作机制，持续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等活动，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社交平台和数字媒介等各类媒体，创新宣传工作形式，大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关注职业健康的文化氛围。组织开展职业健康知识进企业、机构、学校和社区等活动，普及职业健康知识，倡导健康工作方式。实施职业健康培训工程，加强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导和督促用人单位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开展职业健康培训；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大力实施“互联网+职业健康培训”，提高职业健康培训的覆盖面和便利程度。推动建立职业健康科普示范基地和科普知识库，建设职业健康宣教与健康促进基地，推动有条件的地区或用人单位建设职业健康体验场馆，不断提升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知识知晓率。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职业健康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民生工程，制定和实施职业病防治规划。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工作目标和责任考核制度，将职业健康有关指标纳入各地政府考核指标体系，将职业健康工作纳入每年对镇（街道）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

（二）加强统筹推进。将职业健康工作融入“健康浙江”和“平安浙江”框架体系，结合全民健康保障工程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等工作，统一部署、统筹推进。充分构建部门间联防联控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综合运用金融、社保、民政等政策措施，通过项目核准、政策支持、资金保障和费率浮动等，调动用人单位做好职业健康工作的积极性。

（三）加强经费保障。各地要建立职业健康经费保障机制，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考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主要任务和重大工程按计划顺利完成。各地要继续发挥工伤保险基金在职业病预防、诊疗和康复中的作用，建立多元化的防治资金筹措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职业病防治领域。

（四）加强督查评估。各地要结合本规划，研究制定本地区职业病防治规划督查评估方案。省卫生健康委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的督查评估工作，2023年和2025年分别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确保规划目标任务按期完成。